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請人 戴嘉宏
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相對人 諸葛四九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逸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並提出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憑，其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怡君